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
- 2、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 75 号公司本部第三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王瑄董事长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2441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4%。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9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0.002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24413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批准《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24413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批准《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24413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4、通过《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119.92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369.41 万元，减去子公司提取的法定、任意盈余公积金 23.71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7513.04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124413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法律意见书
- 3、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